

年度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睿铺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【2026 年 月 日】签订了《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现依据框架协议第六条等约定，就【2026】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具体订货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年度订货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- 1.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的年度执行合同，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本合同项下继续有效。
- 1.2 本合同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以框架协议为准。

第二条 年度订货量及金额

规格型号	采购数量（件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

- 单价、预付款比例及账期，按《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书》第 6 条约定执行。
- 质量保证金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准（《五年供货资格框架协议书》第 10.2 条）。

第三条 验收与质量保证

3.1 到货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产品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数量、外观、包装的检验。如有异议，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2 质量检验：甲方有权在到货后【30】日内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，检验标准以《招标技术规格书》为准。

3.3 不合格品处理：

1. 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【7】日内更换合格产品。
2. 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同一批次不合格率超过【3%】的，甲方有权整批退货。
4. 同一产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框架协议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.4 质保期内责任：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【3】日内免费更换。

3.5 生产过程检查：甲方有权在年度合同执行期内，不定期派质量检测人员到乙方生产场地跟踪生产过程和抽检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签字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